甲方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半导体微纳加工研发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甲方）：广东工业大学

承包人（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1.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工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半导体微纳加工研发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大学城广东工业大学校区理学馆。

工程内容：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理学楼一层拟建设半导体微纳加工研发及服务平台实验室，实验室洁净等级百级、千级，总体改造面积约为1800平方米，其中洁净区域约1000平方米，配套设施用地约800平方米。平台预期将具备基于6英寸晶圆的硅工艺全流程制造能力，可制备各种自定义的半导体薄膜材料及器件、CMOS器件及电路等，满足集成电路领域微纳加工研发及服务平台需求。

资金来源：学校自筹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负责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半导体微纳加工研发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

1.1设计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净化装修、给排水 、电气、净化暖通、智能化、工艺特殊气体、工艺大宗气体、工艺纯水管路、工艺废水管路、工艺废气、消防、室外配套等各相关专业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含BIM）、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技术服务、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等。

1.2 设计其他服务

（1）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直至项目移交。

（2）负责根据方案或设计需要组织进行的与设计方案相关的项目考察，并承担设计人自身考察费用。

1.3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2.施工部分

完成本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和经审定的设计范围内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净化装修、给排水 、电气、净化暖通、网络及智能化、工艺特殊气体、工艺大宗气体、工艺纯水管路、工艺废水管路、工艺废气、消防、室外配套及景观、临水临电、现有设施设备拆除等各相关专业的施工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含但不限于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验收、检测等全过程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施工期交通疏解、安全文明措施等），直至项目移交。

（二）承包方式：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成果报告（图纸）审查，包配合各阶段设计审查，包验收以及其它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竣工图编制、包保修、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含建筑（安装）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及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三、合同工期

项目总工期（含试运行）为24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120日历天；试运行期：90日历天。

计划开始日期：202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 年 月 日。

（施工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算为准。）

四、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8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设计合同固定总价（即设计费中标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即施工费中标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该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支付依据。进度款支付以经第三方审定施工图预算价格为依据。

最终合同价款以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价款为准。如需审计部门审计或财审部门财审，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或财审部门的财审结果为准。

**六、造价控制**

1.严格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要求承包人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2540.51万元（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60.24万元；建安工程费中包括暂列金（不含税）：人民币278.95万元、暂估价（不含税）：人民币40.00万元）及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深化设计,以施工图为基础编制工程预算,同时各专业在保证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分配的投资限额控制设计,确保不超中标建安工程费。严格执行预算、结算、决算的基建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成本。

2.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要求承包人充分发挥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优势，于施工图设计阶段充分优化设计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发生。

3.施工图预算送审严格执行发包人基建程序中的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编制工程预算，经监理初审，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与承包人编制的工程预算建安费进行对比、查漏补缺，双方确认并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作为预算建安费。经发包人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作为合同暂定价调整的依据。调整原则为：（1）中标下浮率=【1-（施工费中标价格（不含暂列金、暂估价）/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100%；（2）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下浮率=中标下浮率；（3）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的综合单价需执行合同下浮率，结算时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结算总价不得超过中标的建安工程费，超过时按中标建安工程费结算；（4）措施项目费均执行建安工程费合同下浮率。措施项目费总价以发包人审定的金额为准，措施项目费包干，结算不做调整。（5）其他项目费以发包人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中的相应项目费率执行；（6）税金按国家规定费率计算；（7）暂列金额 元，暂估金额 元，均按实际发生计算。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图预算（包括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金额）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目标值，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并保证设计质量标准和施工进度，优化调整施工图设计直至符合限额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未按限额设计要求将施工图设计调整至符合限额要求的，则超出限额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满足限额设计要求对各阶段设计文件和施工图预算进行调整的时间均不作为工期顺延理由。

暂列金用于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由于发包人或业主单位的需求变化引起的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等项目施工费。

工程结算和设计费合计最终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限价2540.51万元\*（1-投标下浮率）计算的金额，超过时按合同金额结算。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番禺区关于本工程设计、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中标通知书；

6.本合同设计部分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施工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7.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本合同施工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9.投标文件及附件；

10.建筑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图纸；

12.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有效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由联合体共同签订、本合同由联合体共同加盖骑缝章；本合同第二部分设计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本合同第三部分施工合同由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共同签订，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应为履行本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收取款项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收取合同全部款项，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联合体成员不能履行合同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履行合同义务的联合体成员。

**特别条款**

1、本项目如因征地拆迁或其它原因无法按期提供项目用地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工期延后较多，或因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规模缩小或大幅调减工程量的，发包人均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另行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2、承包人需经发包人通知后方可就本项目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否则，如项目取消或部分取消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伍份。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广东工业大学 | 承包人： |
| 联系地址：广州市大学城广东工业大学校区理学馆 | 住 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

**第二部分 设计合同**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半导体微纳加工研发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番禺区 |
| 设计证书等级： |  |
| 发包人： | 广东工业大学 |
| 承包人： |  |

**发包人：**广东工业大学

**承包人：**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半导体微纳加工研发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市番禺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1.2**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

**1.3**本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1.4**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如有）；

**1.5**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资料；

**1.6**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1.7**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分机构（会议）提出的及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8**中标通知书；

**1.9**招标文件；

**2.0**承包人参加投标的方案、答复、承诺等书面文件，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使用权属于发包人的其他投标方案。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2.1**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项目监管单位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2**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2.3**本合同条款；

**2.4**中标通知书；

**2.5**招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6**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7**招标文件；

**2.8**投标文件；

**2.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

**3.1**工程名称：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半导体微纳加工研发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3.2**规模：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理学楼一层拟建设半导体微纳加工研发及服务平台实验室，实验室洁净等级百级、千级，总体改造面积约为1800平方米，其中洁净区域约1000平方米，配套设施用地约800平方米。平台预期将具备基于6英寸晶圆的硅工艺全流程制造能力，可制备各种自定义的半导体薄膜材料及器件、CMOS器件及电路等，满足集成电路领域微纳加工研发及服务平台需求

**3.3**项目设计内容：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净化装修、给排水 、电气、净化暖通、智能化、工艺特殊气体、工艺大宗气体、工艺纯水管路、工艺废水管路、工艺废气、消防等各相关专业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含BIM）、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技术服务、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等。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初步设计文件 | 1 | 合同签订前 |  |
| 2 | 设计基础资料 | 1 | 合同签订前 |  |
| 3 |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 1 | 合同签订前 |  |

第五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施工设计图 | 8 | 合同签订后15天 | 具备出图章 |
| 2 | 电子文件 | 1 | 合同签订后15天 |  |
| 3 | BIM文件资料 | 1 | 合同签订后30天 |  |
| 4 | 施工图预算 | 5 | 合同签订后30天 |  |

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版本的设计文件应适用如下标准：

1、文字资料应当使用Microsoft Word 及Excel软件。

2、图纸资料应当使用AutoCAD及pdf文件，其中AutoCAD文件格式使用dwg格式。

3、提供CAD图纸的同时应提供所有图纸中所使用的字体文件。如有外部引用，必须包含所有外部引用的全部文件及字体，文件名必须与图名相对应，每个文件对应一张图并注明版本号。

4、效果图资料使用jpg格式的文件。

5、项目电子图纸、图片及文字资料所有权归发包人，承包人不得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设置加密锁、只读格式、附带专项软件启动条件，以及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限制格式。

**5.1**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5.2**设计图纸含总设计说明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等附件。

**5.3**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编码方式进行文件、图纸的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5.4**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施工图纸8份、施工图预算5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1份（U盘）。

**5.5**合同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5.6**承包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5.7**承包人将设计文件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设计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5.8**设计总说明必须于提交各阶段成果时同期交付。

**5.9**分包设计费已含分包单位（主设计单位）晒图费用，设计分包单位晒图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10**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为止为服务期限（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在工程缺陷保修期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承包人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六条 设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6.1**设计费总额￥元（大写：人民币 ），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建设项目管理、驻场服务费用、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验收工作、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等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6.2**本工程设计费结算方式：设计费按总价包干，设计费=设计费最高投标限

价×(1-投标下浮率)；该设计费已包含该项目的全部设计内容及后续项目的变更的设计工作量。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设计、深化设计等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为100%。

**6.3**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如需审计部门审计或财审部门财审，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或财审部门的财审结果为准。

**6.4**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6.5**设计费的支付：

6.5.1本合同签订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付款申请报告后15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30%作为定金，即￥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6.5.2承包人交付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文件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付款申请报告后15日内，累计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50%**。**

6.5.3工程完工初验，设计费结算根据发包人的规定办理完毕，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付款申请报告后15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85%。

6.5.4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设计原因引起的超预算及重大设计变更等，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付款申请报告和设计费结算总价3%的服务保证金保函后15日内，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100%。

6.5.5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满，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包人能积极履行设计服务，且无重大过失的，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付款申请报告后结清设计费。

6.5.6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含了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承包人交付付款申请报告时，应同时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 发票（税率 6 %），税金由承包人自理。

6.5.7 增值税发票开具事项：

（1）发包人每次支付设计费之前 15 个工作日，承包人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设计费而不承

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

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造成发包人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额进行赔偿。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

的设计费中扣除，设计费不足扣除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给发包人。

（3）承包人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因承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发包人的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承包人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承包人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发包人拒绝接收；承包人无法开具发票的，承包人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5.8发包人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为承包人与本项目有关的唯一报酬，承包人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中，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应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减。

6.5.9必要性的专项设计单位由承包人推荐，报发包人批准后承担设计任务，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6.5.10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设计费的分配由其自行决定，与发包人无关。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发包人义务

7.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依据仅为参考，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如政府批复的规划设计依据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依据不符，由此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项目立项投资调

整引起的设计修改除外。

7.1.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承包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赶工费。

7.1.4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

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承包人义务

7.2.1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

7.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7.2.4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及修改。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6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损失予以赔偿。

7.2.7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发包人提出特别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使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承包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7.2.8承包人应承担现场工作必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伙食、差旅、办公费等费用。

7.2.9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非因承包人原因所引起的设计变更，需重新进行施工图报审的，若设计变更后的施工图报审经第三方审核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按设计单位投入的人员、材料成本给予补偿（但设计收费及成本补偿总额不得超过招标的规模标准，否则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招标）；若设计变更后的施工图

报审未经第三方审核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不另行计取设计费，费用已包含在

原设计费总额内。该项目小，建议取消这条

7.2.10承包人根据甲供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按国家、广东省、

广州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及招标文件规定编施工图预算。

**7.3**发包人权利

7.3.1 享有承包人设计文件的版权、所有权和全部使用权。

7.3.2 承包人在设计投资控制、设计进度控制、设计质量控制、设计组织及人员管理、设计配合、设计服务、设计分包管理等方面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承包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7.3.3 发包人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设计咨询和设计监理，承包人应接受该设计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和监理工作。此外，发包人还有权聘请国内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作为本合同的设计监理，承包人应接受专业监理公司提出的合理意见。

7.3.4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7.3.5 发包人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充分尊重发包人的修改意见并相应作出调整。

7.3.6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7.4**承包人的权利

7.4.1按时收取设计费。

7.4.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7.4.3 在设计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

图纸的建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如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支付，则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日承担逾期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2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对应设计成果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8.3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了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负责改正，并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

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8.4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及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

第九条 设计投资控制

**9.1**限额设计

9.1.1本工程设计投资限额为施工图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范围，编制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施工费中标价。发包人据此制定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9.1.2承包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1.3承包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9.1.4非发包人原因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对设计进行变更或承包人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从总设计费中扣除变更部分

或超出限额部分的设计费的两倍作为处罚。

**9.2预算**

9.2.1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图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预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编制说明书。

9.2.2设计预算的计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计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性地套用广州其它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

9.2.3承包人应对预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

据，使预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

价。

9.2.4设计预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

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

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9.2.5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审查承包人造价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如果工程预算超出限定的工程造价，承包人必须对设计进行修改，并承诺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

**9.3**设计变更

9.3.1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按广州番禺区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在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时，应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等。

9.3.2承包人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第十条 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10.1**承包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10.2**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必须集中承包人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10.3**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员明确分工各负责的基础上，承包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专业负责人 以上职务，职称：中级或以上 ，其设计经历 8 年以上。承包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设计负责人为 专业负责人 以上职务，职称：中级或以上，其设计经历 5 年以上，且担任过 类似 工程的设计负责人。

**10.4**承包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设计经历在 3 年以上，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1 名设计工程师。本项目专业设计的负责人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10.5**承包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之一， 中级或以上 职称，其设计经历在 5 年以上，担任过 类似 工程的设计总负责人。承包人保证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能够全权代表承包人，并向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注册设计代表总负责人为： ；联系电话： 。

**10.6**承包人承诺项目主要专业 机电专业 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服务于完成施工图设计。

**10.7**承包人承诺应发包人要求，委派承担本项目设计的其它专业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定期驻现场，提供专业齐全的配套服务。

**10.8**项目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建设项目管理、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10.9**承包人须报送项目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它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

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

**10.10**承包人须报送驻场设计代表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人员的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驻场授权工作范围、驻场时间安排等资料。

**10.11**承包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承包人员的稳定性，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换。同时发包人认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不称职时，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承包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若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承包人该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10.12**承包人必须加强承包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承包人员需共同遵守承包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0.12.1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10.12.2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

计变相推销。

10.12.3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10.12.4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10.12.5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10.12.6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10.12.7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10.13凡违背以上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承包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关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设计质量控制

**11.1**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

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承包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11.2**承包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承包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11.3**如果承包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5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1.4**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承包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尽量避免各系统、工点项目在设计取费上的不均衡。

**11.5**对设计创优完成情况发包人满意的，取得一定实际绩效，并表现突出的，

发包人给予设计方通报表扬。

**11.6**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可操作性，对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承包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

第十二条 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

**12.1**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但对一些关系到建筑物的形象、功能档次的建筑材料、设备，国内没有的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应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12.2**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承包人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发包人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2.3** 从国外进口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承包人原则上须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

上可供货的国外厂商名称、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等，并提出评估意见（必要时还须提供推荐的供应厂商以往业绩）。推荐材料不能含有任何倾向性和排他性，承包人不得推荐或选用具有唯一知识产权特征的独家产品，如确有必要，承包人应提前取得发包人或设计咨询方的认可。

第十三条 进度计划

**13.1**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期限内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含BIM），但根据合同约定的延期除外。

**13.2**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和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承包人根据设计进展编制短期设计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承包人协调。

**13.3**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

控制措施、组织措施、及时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材料准

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13.4**承包人编制的设计进度除合同附件要求的内容外，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

第十四条 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14.1**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

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承包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14.2**承包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4.3**承包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调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承包人每周按要求向发包人报告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承包人执行。

**14.4**对于承包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10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第十五条 关键点控制

**15.1**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承包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

署。

**15.2**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承包人

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承包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的，承包人有责任告知发包人，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发包人确认。

**15.3**承包人应当根据设计行为指定设计工作整体的季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15.4**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指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时完成。

**15.5**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发包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承包人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发

包人的检查。

第十六条 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16.1**除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充完成增加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的设计图纸。

**16.2**设计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第十七条 设计服务

**17.1**承包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17.1.1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17.1.2施工阶段开始前，按承包人员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17.1.3现场服务：指派承包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按承包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1日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5日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17.1.4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其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由承包人负责编写，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17.1.5提供设备、材料订货清单，同时原则上须向发包人公正推荐三家以上

供应商及提供相关资料，所提供的供应商和相关资料不能有倾向性和排它性。

17.1.6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

对已定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17.1.7协助指定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17.1.8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17.1.9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17.2**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17.3**如按广州市工程档案资料备案相关规定，需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图纸上盖

章的，承包人应按规定盖章，不另行向发包人计取费用。

**17.4**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二 年止为服务期限。工

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承包人必须继续提供服

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

**18.1**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承包人所有，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它工程项目，否则视为侵权；对署名权或其他版权产生侵害的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8.2**承包人保证独立完成本设计项目，承担本项目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保证发包人可无障碍的使用相关设计文件。如发包人不同意使用侵权设计文件的，承包人应负责按相同设计质量及标准予以重新设计并不增加设计费用，否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设计费用，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按本合同支付的所有费用，对于给发包人和第三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18.3**发包人拥有承包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所有权及完全使用权。

**18.4**承包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返还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因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18.5**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9.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9.2**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败诉方承担对方合理发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19.3**在诉讼过程中，除接受诉讼的部分之外，其他合同条款双方均须继续履行。对发包人按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争议；无法协商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承包人除应及时移交材料和退场外，不得防碍发包人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本建设项目的工作。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2**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提供证明。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

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保密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应保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经济、技术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其他

**23.1**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23.2**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23.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的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差旅费由发包人承担。

**23.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人参加。出

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差旅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23.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3.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广东工业大学 | 承包人： |
| 联系地址：广州市大学城广东工业大学校区理学馆 | 住 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

第三部分 施工合同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半导体微纳加工研发及  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理学馆 |
| 发包人： | 广东工业大学 |
| 承包人： | |  | | --- | |  | |

一、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在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小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和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施工负责人

7.1 施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施工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施工负责人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施工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施工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施工负责人。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文件（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管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未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就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的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承包人应当在23.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告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2.1款至32.4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施工本身质量问题除外。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3) 质量保修责任；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36.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发生争议后，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可以协商停工，停工期间应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运至施工场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8.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一方依据44.2、44.3、4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五份，承包人五份分别保存。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二、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1.6承包人

指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承包人 。

1.7监理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是：。

1.24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的最高投标限价。

1.25合同下浮率：合同下浮率=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1-施工费中标价格（不含暂列金、暂估价）÷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100%。

1.26工人工资比例暂按20%，承包人开具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或开具保函（预付款保函或履约保函），最终以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中的人工费/工程费的比例为准。

1.27施工图预算由联合体共同编制，经项目监理审核和发包人确认审定。措施项目费按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中的措施项目费执行合同下浮率**。措施项目费总价以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中的金额为准**。

施工图预算编制采用的标准及定额，净化装修、净化暖通、智能化、工艺特殊气体、工艺大宗气体、工艺纯水管路、工艺废水管路、工艺废气按《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给排水、电气、消防按广东省颁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参考价格编制综合单价，缺项部分套用《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5)、广州市现行相关适应的定额、标准。并执行固定下浮率及投标下浮率。

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执行合同签订日期前28天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合同签订日期前28天《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且需对选用的厂商价格信息重新进行市场调研询价后方可计算税前价格，缺项部分套用《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5）、广州市现行相关适应的定额、标准。若《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的相关价格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2.本合同协议书；3.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番禺区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4.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5.中标通知书；6.本合同专用条款；7.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8.本合同通用条款；9.投标文件及附件；10.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11.图纸；12.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相应工种现行施工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番禺区相关规定及答疑纪要的要求执行。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由设计单位提供施工图纸给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的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变更签证或费用调整、发布开工、停工、复工令等均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义务：常驻现场，代表监理单位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5.3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

职权：发包人代表，行使发包人的权利。

义务：常驻现场，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技术、投资控制等施工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履行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

7、施工负责人

7.1（1）施工负责人

姓名： ，职权：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本工程的一切事务。

义务：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7.4承包人如需更换施工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按有关规定执行，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施工负责人。

7.5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施工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新更换的施工负责人应满足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相应的资质要求并能胜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工作。

7.6承包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工程施工负责人，否则发包人可按单方面终止合同处理。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兼任。

7.7现场管理机构

（1）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现场管理机构，严格执行现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并积极主动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

7.8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

7.9合同签订后，施工负责人、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工程师不签发开工令，工期不顺延。施工中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工程师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损失的，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7.10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各类管理人员，但若监理工程师经论证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佣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工程师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确定本工程下浮率时已考虑该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通道按现状，不论满足施工要求与否，该通道及施工便道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确定本工程下浮率时已考虑该费用。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根据施工计划提前提供。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施工前。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发包人按现有场地移交给承包人，满足施工条件后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施工所需的审批、申领手续以及规划验收、消防验收或报备、环评安评验收、防雷报建及验收、永久用水接驳及验收等工作。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

8.3承包人进场后或者相关工作交接后，如有异议，应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视为发包人完成相关义务。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需在施工图稳定后一个月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并提交有关单位审核和发包人审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组织设计、管理人员架构表，于开工前三天报。提交工程年、季、月度计划及进度统计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执行，并满足本工程需要。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和警卫，并负责整个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安全保卫。

（4）承包人自行解决办公、交通、生活及通讯等设施，确定本工程下浮率时已考虑该费用；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办公、交通和生活、通讯设施的要求： / 。

（5）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要求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除文物保护外的保护费外，保护义务及相应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满足文明施工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包括建筑物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并将门窗、玻璃、地面擦扫干净，厕所的排水和给水管道清理干净、畅通，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施工场地为实验楼，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不允许在本楼内食宿和生活。发包人在项目范围内不提供食宿场地，承包人需自行解决员工工人的办公、食宿、生活问题，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内包含。

（1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应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履约保函，承包人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将工人工资与预付款或进度款一起转入承包人的收款账户中，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恶意拖欠或无故克扣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使用预付款保函或履约保函扣回。承包人应对依法分包的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根据分包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比例，由分包单位支付给对应的工人。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监督。

②承包人应当建立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管理台账，存档备查，并将相关信息按月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

③承包人应完成竣工图的编制工作，编制、审核、盖章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下浮率中，不另行计费。

④承包人需配合二次配中配套设备和工艺设备的联合调试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间：

（1）承包人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后4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工程进度计划（网络计划），并于接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按监理工程师及国家、省、市及广州番禺区关于施工承包管理的要求编制。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承包管理范围内的各专业承包工程及建筑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2）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

10.2为便于总监理工程师掌握和控制工期，承包人应于每周一及每月底向总监理工程师填报各专业工程（含各分部、分项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的周计划完成情况及当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没完成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和其它工作计划。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报告后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认或者书面意见执行。（报监理工程师的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

10.3工程实际进度与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或者更新进度计划不符时，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则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据此编制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总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属承包人原因，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在工程师发布指令后10日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给其他有能力的第三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

11.1.1本工程设计和施工工期为150个日历天；

计划开始日期：2024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11.1.2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除非发生了以下情形：

（1）政府对本工程建设项目作出停建、缓建的决定；

（2）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本工程在规划、使用、功能方面有重大调整；

（3）不可抗力持续影响而延误工期超过12天以上；

（4）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11.2延期开工：

11.2.1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总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但不作费用补偿。

11.2.2承包人未能主动及时地履行其协调、配合服务义务而造成专业承包单位无法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12、暂停施工

12.1因下列原因，总监理工程师报经发包人同意，可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

（1）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更；

（2）不可抗力；

（3）质量事故；

（4）安全生产事故；

（5）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可能导致现场混乱；

（6）承包人违规施工，经监理工程师通知改正但仍不执行。

承包人不得以与发包人有争议为由或者以争议未解决为由而单方面停工。否则，应按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因发生上述第（1）、（2）项原因而暂停施工的，工期可协商调整，因发生上述第（3）、（4）、（5）、（6）项原因而暂停施工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2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凡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限于此）的，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1)拒绝监理单位管理；

(2)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

(3)未经监理单位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者；

(4)擅自采用未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的，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的，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

(5)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6)转包、违法分包工程；

(7)擅自让未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专业承包单位进场作业；

(8)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单位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9)未按双方约定的资料上报要求上报所需资料的。

12.3因不可抗力引起工程停工，工期按专用条款第12.1款约定执行，费用承担按以下原则：

（1）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使用前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使用后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属发包人供应的由发包人承担；属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发生伤亡的，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有相应责任人的，应由责任人承担。

（4）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停工期间，承包人应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或施工承包管理、配合及协调不力，而导致专业承包工程停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工期延误

13.2对于非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在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内容经总监理工程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逾期不报告，发包人不予确认；发包人在收到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经确认同意延期，可顺延工期，但不作费用补偿。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15.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和国家及行业颁发的现行有关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程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有责任和义务提前以书面形式报告工程师及发包人，以供发包人同监理人核实并及时要求设计方修改设计图纸。

15.4本工程项目的所有材料、设备及配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产品应有生产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书，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使用。

15.5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监理工程师可指令承包人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5.6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可以另委托单位抢修，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修复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5.7本工程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3.3的约定进行质量验收。若承包人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令其停止（或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在施工过程中颁发新的质量标准规范版本的，是否采用新版本规定，由监理工程师与有关各方洽商决定。

16、检查和返工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工程师按规范、标准、设计图纸要求和频率所进行的检查检测不应成为承包人工期顺延的理由。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相应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执行。

19、工程试车

19.1 承包人配合联合调试完成后方进入工程试车（试运行期）。

19.5（4）试车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不承担此费用 。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3承包人应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安全工作的岗位责任人，建立健全正常运转的各种安全工作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目标分解落实到实处。

20.4承包人按规定数量配置安全员，且不能兼任两个或者以上项目。

20.5承包人在开工前须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提交备案的书面资料。

20.6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20.7承包人按有关安全和防护的规定组织施工生产，不得使用不合标准的防护器材、机具和材料。

20.8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即对自身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自身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对自身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协调进行的管理和协调。承包人需对其施工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交通组织制订详细的方案，对施工时段作出合理安排，必须采用全封闭施工方案，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不得影响学生的上课及正常的活动，不得影响一期正常生产，接驳、隔断、动火等特种作业务必做好防护，提前向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安全员）申请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

21、安全防护

21.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在特殊作业环境应对作业人员采取劳动保护措施。

21.4承包人应加强周边学校、居民住宅的环境保护，制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包括防尘、防噪音、施工围蔽等），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实施，施工围蔽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建设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18〕1008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 )》(穂建质〔2020〕1号)实施。如承包人未及时按要求做好围蔽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单位实施，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减围蔽费用。

21.5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

21.6承包人应书面记录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安全检查、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隐患整改、安全教育等重要安全管理活动。

21.7承包人用于本项目的非标起重机械设备须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非标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穗建安监字[2007]1号】的相关规定，非标起重机械设备是指没有国家或行业制造标准的各类起重机械设备，如非标架桥设备、 竖井提升设备、非标龙门吊、贝雷架式或扒杆式起重装置等。

21.8承包人用于本项目的起重设备须严格执行《关于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穗建安监字[2006]24号】、《关于加强建设工地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穗建安监字[2006]5号】、《关于加强塔式起重机等垂直运输设备及附着升降脚手架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穗建筑[2003]84号】等相关规定。

21.9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制定相关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如高支模、沉井等），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开展专项工程的施工。

21.10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环保管理整治联合行动工作方案的函》（穗建质函[2014]2763号）要求，承包人应按上述文件规定执行，确保所有在用施工机械设备整洁、安全、有效，防止尾气污染的超标排放。所有施工机械必须具有出厂合格证明文件或进口设备检测证明文件，机械设备必须使用广州市推广使用的车用燃油。承包人应对正使用的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排放。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视为未按约定投入机械设备，按35.2.5款（2）项承担违约责任。

21.1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确保工程外场地清洁及道路畅通，如须使用他方道路，则还必须负责养护、保洁责任，否则责任自负。施工和警示标志明显，因施工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1.12承包人必须考虑安全、环保等因素在局部施工范围进行围蔽施工，现场围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措施及技术要求的，不得开展施工作业，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当作延误工期处理。

21.13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道路、供水管、排水管、绿化、路灯、电力与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由此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要求修复的，则由发包人委托其它单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21.14承包人应对当地现有的交通道路状况进行充分调查，充分考虑该路段的交通疏导问题和文明施工，制定可行的交通疏导（包括场内和场外）方案，确保原有道路的交通畅通和施工临时排水的通畅，并符合施工环保要求。承包人应与交警及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相关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结算时按发包人批准的实施方案，按合同约定结算。如果承包人不及时按要求设置，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实施。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22、事故处理

22.3如发生安全事故，除按法定程序办理有关事宜外，还必须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22.3.1报告安全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在1小时内用最快的信息传递手段，将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事故原因等情况，报工程师和发包人。

22.3.2事故处理：承包人负责抢救伤员、排除险情，防止事故扩大蔓延，保护好现场，并做好标志，启动保险理赔程序。

22.3.3事故调查：承包人应组织内部技术安全、质量部门的人员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并配合做好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工作。

22.3.4调查报告：承包人应把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性质、损失、责任、处理意见、纠正和预防措施撰写成调查报告，送工程师会审后报发包人。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合同价款

工程费暂定为元（即大写：人民币）（以此暂定价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每期进度款的50%逐期扣回，预付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暂按20%计算）；

23.2本合同价款按照协议书第五条、专用条款23.3款和专用条款23.5款约定执行，最终按发包人审定价结算，且工程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价（不含设计费）。

本合同价款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具体办法如下：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除专用条款23.5.1及专用条款23.5.3规定情况外，施工图预算内的综合单价需执行合同下浮率，以审定施工图预算的综合单价为结算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

（2）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总价以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金额为准，项目措施费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3）其他项目部分：按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中相应项目费率执行。

（4）税金：税金按国家规定费率计算。

（5）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定后需相应调整合同暂定价的建安费部分。

23.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

（1）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量偏差；

（2）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和新增工程；

（3）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以上调整事项涉及的价款计价原则按专用条款23.5款约定执行。

23.4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23.3款情况发生后3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必须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准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对承包人在没有得到发包人的同意和正式盖章书面函件的前提下进行的调整，发包人不予认可，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3.5合同价款调整原则

23.5.1变更、签证工程和新增工程：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中工程量清单按专用条款23.2条进行调整后，作为本合同的合同工程量清单，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漏量漏项而实际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因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会引致工程量清单内数量发生变化、或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的局部内容发生变化、或新增了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的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及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合同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以外，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而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且需支付工程费用的，并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现场签证确认工程实际内容。未签署签证单的，或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质量存在的缺陷，应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发包人不予承担。变更、签证工程和新增工程按以下办法确定价格。

（1）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适用项目的，则采用该项目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适用项目有多个的，取最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同适用项目的综合单价。

（2）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适用项目、只有类似适用项目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材料设备价格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仅调整主材和主要设备价格。如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所换算主材及设备价格执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实际施工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实际施工跨月份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实际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且需对选用的厂商价格信息重新进行市场调研询价后方可计算税前价格，（实际施工跨月份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缺项部分套用《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5）、广州市现行相关适应的定额、标准。《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广州市现行相关适应的定额、标准，均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换算综合单价最终均应执行合同下浮率。

（3）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适用项目的，按以下原则计价：

① 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原则，净化装修、净化暖通、智能化、工艺特殊气体、工艺大宗气体、工艺纯水管路、工艺废水管路、工艺废气按《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5），给排水、电气、消防按《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相关定额标准及工程实施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参考价格编制综合单价并执行合同下浮率。缺项部分套用《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5）、广州市现行相关适应的定额、标准。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执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实际施工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实际施工跨月份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实际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计算税前价格（实际施工跨月份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且需对选用的厂商价格信息重新进行市场调研询价后方可使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的相关价格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换算综合单价最终均应执行合同下浮率。

② 合同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相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承包人净化装修、净化暖通、智能化、工艺特殊气体、工艺大宗气体、工艺纯水管路、工艺废水管路、工艺废气可参照《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5），给排水、电气、消防参照《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相关定额编制，缺项部分套用《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5）、广州市现行相关适应的定额、标准。原则（上述定额查找不到的可参考其它相关定额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及工程实施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参考价格编制综合单价并执行合同下浮率。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执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实际施工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实际施工跨月份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实际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计算税前价格（实际施工跨月份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且需对选用的厂商价格信息重新进行市场调研询价后方可使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的相关价格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换算综合单价最终均应执行合同下浮率。

（4）按上述原则确定价格时，措施项目费用不计取,清单计价及税金的计取，应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2016】111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转发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建筑【2016】744号）及《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穗建市〔2019〕6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换算综合单价最终均应执行合同下浮率。

23.5.3物价涨跌的价格调整（本条不适用，工料机价差不予调整）

24、工程预付款及工人工资

24.1工程预付款

24.1.1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按发包人的规定进行核查：承包人相关情况符合要求、合同生效、承包人提供了预付款保函且履约保函同时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可预付合同暂定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暂按20%计算。如有本专用条款26.4条第（1）款约定的情形，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可相应调整。

24.1.2承包人收取预付款后，应优先用于按有关规定缴纳工伤保险和办理建筑意外伤害险，专款专用。

24.1.3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按本合同专用条款26条约定执行。

24.2工人工资

24.2.1承包人需按有关规定与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目录中的商业银行另行签订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开设专用账户并报发包人备案,工人工资支付至专用账户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交预付款保函或履约保函，发包人将工人工资与预付款一起支付至承包人收款账户中。若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况，发包人有权使用预付款保函或履约保函扣回。

24.2.2工人工资进度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其中每期需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工人工资比例为该期工人工资进度款，发包人与进度款一起支付至承包人收取进度款的账户中。

25**、工程量确认**

25.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自开工之日起每周及每月报告已完成工程状况。

25.2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通用条款25.2款，承包人完成工程量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采取如下的 26.1.1 方式进行：

26.1.1按累计完成工作量百分率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方式（经甲方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审定后支付，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任意满足以下其中一项进度即可申请对应的工程款（进度款））：

（1）当一层洁净室完成密闭，且环氧、高架地板施工完成（墙面及地面），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50%；

（2）MAU、冰机、空压机大型机电设备到场（附设备出厂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70%；

（3）洁净室具备使用条件（正压送风，洁净环境检测完成），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支付至经第三方审定施工图预算总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暂估价）的80%；

（4）完成初步验收，满足发包人需求的洁净环境、抗微振标准、安全、质量等，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支付至经第三方审定施工图预算总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暂估价）的85%；

**（**5**）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经发包人审定施工结算后，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支付工程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并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修金保函，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质量保修金保函为承包人开出以发包人为受益人的“见索即付”形式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额度3%，保函付款条件为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收到发包人书面索赔通知即须赔付，保函有效期与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一致，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且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保修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质量保修金保函。**

26.2所有因变更、签证及价格调整等原因所调整增加的工程价款均应由承包人按番禺区及发包人相关规定程序，报监理初审，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在工程结算中一并支付。

26.4工程价款的支付条件：

（1）支付预付款（含对应工人工资）：承包人已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机械设备到位。已生效的履约担保及预付款担保已按发包人要求准时提交发包人，工程已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动工，该工程拨款已到位。如工程因用地、拆迁等原因导致不能全面开工，则预付款的支付按可开工部分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做相应调整，此时预付款保函亦可等比例调整。

（2）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含对应工人工资）：承包人必须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其完成工作量的计量支付汇总报表和相应的分项工程计量支付报表。完成的全部分项工程数量均需有监理工程师的签认手续，计算依据和相关的质量合格证明资料，需通过测量确定数量的必须附有完整的测量资料且有监理工程师的签认。

26.5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的支付条件：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实行专款专用，按照发包人的规定（若发包人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根据现场验收次数分别支付。

该费用根据发包人规定，分阶段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施工单位进场后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等有关规定完成现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工作后，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现场验收并拍照留存，并评为合格或以上后，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50%。

（2）该工程完成合同工程量的60%后，再次按上述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并拍照留存，并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评为合格或以上后，再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40%。

（3）工程完工，并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评为合格或以上后，再支付相应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10%。

26.6增值税发票开具事项：

（1）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之前 15 个工作日，承包人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造成发包人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额进行赔偿。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扣除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给发包人。

（3）承包人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因承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发包人的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承包人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承包人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发包人拒绝接收；承包人无法开具发票的，承包人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6.7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排污费征收工作的通知》（穗环〔2015〕114号）等规定，本工程如需向环保部门交纳建筑施工扬尘排污费，该费用由环保部门根据《广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排放量核算办法》和《排污费征收标准及计算方法》核定。根据环保部门开具的《排放污染物与排污费缴纳金额核定表》，超标及落后产能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其余部分由发包人承担。缴纳方式如下：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名义先行垫付资金向环保部门缴纳，并在10个工作日内凭缴费凭证就除超标及落后产能外的费用向发包人提交报销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47.24条约定、工程设计的有关标准并以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标准或要求进行采购，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明和质量证明文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发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检验检测结果提交监理人。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3所有材料、设备报价必须报监理、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4如实施工程需变更，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发包人同意后，三方签署工程变更相关确认文件，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商定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进行实施。

29.5变更应由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不得进行上述变更。

29.6按施工图纸实施使得工程量少于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确定或有规定的数量的，则该项工程量减少不需要任何指令。

29.7所有涉及工期和工程量的变更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生效。

29.8当发包人提出变更通知，承包人认为产生了增加费用，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通知要求后3-7天（时间视变更大小而定）内向发包人提交增加费用报告，报告内应说明变更原因、增加费用金额、增加费用计算书，若承包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增加费用报告，该类变更不予增加任何费用。发包人提出变更通知的时间是指承包人收取变更通知时进行登记交接的时间。

29.9工程变更申报程序按番禺区以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29.10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承包内容和范围进行调整，如实际工程量相对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工程量发生变化，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且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补偿任何费用（承包人要充分考虑最不利因素影响）。涉及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的，按相关约定处理。

**30、其它变更**

30.1工程现场签证：工程现场签证是指施工生产活动中用以证实在施工中遇到的某些特殊情况的一种书证明资料，一般指按承发包合同约定，由承发包双方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价款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30.2签证的计价：按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关于工程变更的计价有关规定执行。

30.3签证实施前所需的施工方案：若签证事件发生时，需使用没有被监理工程师批准过的施工方案，则必须将该施工方案提前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经批准后才能实施，否则发包人将按最经济的施工方案对该签证进行计价。

30.4工程现场签证申报程序按番禺区以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原则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1.3所有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必须按规定程序报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价款发包人不予支付。

31.5工程变更价款的支付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支付。

31.7发生上述规定的变更后，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变更通知的7天内按合同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内容编出变更工程建议送交监理单位。

31.8在工程变更价款计算时，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编制变更工程的预算，提供变更依据及详细的计算资料，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

31.9工程变更、签证申报程序按番禺区以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纸的约定：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必须按照国家及广州市、番禺区有关工程竣工资料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整理归档。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四十五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伍份。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

**33、竣工结算**

（1）竣工结算办法：所有工程量（含暂定工程量的结算）的结算均以发包人审定的金额为准。工程竣工后，承包人编制本工程的工程量以及结算价款送监理单位审核，经监理单位审核后送发包人审核，并以发包人审定本工程的结算为准。如需审计部门审计或财审部门财审，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或财审部门的财审结果为准，，且工程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价（不含设计费）。

（2）竣工结算提交时间：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有关规定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

承包人未按前款规定的期限和内容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非承包人原因无法办理工程结算的情况除外），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仍未提交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的相关文件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发包人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并由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审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工程已具备使用条件，但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竣工结算的，如发包人已经开始使用的，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发包人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责任：顺延工期，但不向承包人作费用赔偿、补偿。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

35.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35.2.1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开工令要求时间开工的，每迟延开工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迟延开工超过20天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

（2）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其中属节点工期延误，从延误的第一天起，每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如在下一个节点赶回工期，可免除上述违约金。属总工期延误，从总工期延误的第一天起，每天支付违约金20000元。延误工期超过20天的，发包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3）承包人必须按期完成主要工序的施工任务，若属承包人原因逾期达10天未完成主要节点的施工任务时，除按第（2）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可要求撤换施工负责人，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并在总工期不调整的前提下自行消化节点工期的延误。逾期20天未完成主要节点的施工任务时，属承包人进度严重违约行为，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作不良纪录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进度严重违约责任。

（4）承包人承担的进度严重违约责任为：如果承包人出现进度严重违约事件，则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终止合同，并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应予以配合），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退场完毕。退场完毕后由监理工程师出具《退出完结证明书》，并据此进行相关结算。承包人按履约担保金额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部分，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及时为专业工程（电信、电力管线、电力走廊、煤气、道路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等）提供工作面及为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各项配合工作给予方便，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充分考虑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的穿插工作面及工期，由于承包人未能给予专业工程穿插施工，造成总施工工期的延误，施工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承担由于工期延误所产生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其他专业工程工期延误的，从延误其他专业工程工期第一天起，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

（6）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和发包人的规定，逾期完成竣工档案的整理、移交、送审备案工作的，每逾期1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7）违约金上限为施工合同总价的2%；

35.2.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违约处理：

（1）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其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如果根据实际情况确需修改，则需经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如果未经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同意而擅自更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或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则发包人将扣减更改部分的造价（该造价按广东省相关综合定额和取费标准计算，不下浮）；同时，每擅自更改一次，承包人需支付10000元人民币违约金给发包人。

（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番禺区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市管理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组织施工。在相关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如发包人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罚金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承包人未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并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限期整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

（4）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除按照国家、省、市规定进行处理外，若导致人员伤亡的，承包人按下列办法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死亡事故，死亡1人，支付20万元；死亡2人，支付40万元；死亡3人或以上，支付80万元。如发生重伤事故，重伤1人，支付10万元；重伤2人，支付20万元；重伤3人或以上，支付40万元。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人员轻伤及轻微财产损失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5000元。

（5）在本工程余泥渣土清运施工和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时，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施工现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筑【2008】60号）等番禺区相关管理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保证落实“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办齐排放有关证照，雇请有合格准运证车辆和具备资质的运输企业，设立专职人员管理余泥渣土、建筑垃圾的运输工作，并对分包单位依法排放余泥渣土、建筑垃圾进行监管。承包人因违反本款约定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或相关部门检查发现承包人未执行本款约定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违反余泥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的严重程度，上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6）承包人应按照广州市和番禺区政府和主管部门的通知和发包人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如因管理疏忽导致项目出现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每出现一例向发包人支付十万元违约金，因此导致停工的，工期不得顺延。

35.2.3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本合同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严禁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严禁未经发包人批准即以其他产品（包括承包人的产品）顶替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或者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送检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2）承包人必须对各工序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10%）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3次或连续发现2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30000元约发包人；总计发现3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2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50000元给发包人；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且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3）承包人应保证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合格，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工程竣工验收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要求或者未能验收合格的，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复，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抵扣，保修金不足抵扣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5）对施工质量问题存在争议，应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不合格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5.2.4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农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2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除应立即支付拖欠款项外，还应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给发包人。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应支付50000元/次违约金，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可用承包人工程款垫付，在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抵扣。若承包人在本工程内发生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将被作不良记录，上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或分包人挪用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按照挪用金额的三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暂停支付工程款问题解决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先行支付其所属工人工资。

35.2.5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机械设备、劳动力到位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负责人及其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及时地、始终地参与本工程施工管理，在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前不得更换。如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每更换一人次，需支付50000元违约金给发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需支付30000元违约金给发包人。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或因发包人按本协议要求更换仍需支付违约金，具体为：更换施工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每更换一人次，需支付30000元违约金给发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需支付10000元违约金给发包人。

（2）如果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中的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投入机械设备，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检查发现的，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需支付10000元违约金给发包人。

（3）如果承包人未投标文件中的人力投入计划投入人力，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检查发现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给发包人。

（4）如果检查发现承包人超过三次未按承诺投入的人力、机械、物力组织施工，发包人将作为不良纪录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果检查发现承包人没有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安排推进工程建设，使主要工序的工期延误超过10天，没有按发包人的意见撤换现场负责人；或者按发包人的意见撤换现场负责人后，仍然无法有效控制工程进度，承包人除需按本条第（1）项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将发出书面警告，警告发出后15天内，主要工序的工期延误仍然超过10天，发包人将作为不良纪录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5）承包人的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防火负责人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其它会议，如有缺席，则每人每缺席一次，承包人需支付5000元人民币违约金。

35.2.6工程转包违约责任：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得转包，必须分包的少量子项工程和专业工程，事先需取得监理人、发包人的审查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承包人还应按履约担保金额支付违约金，发包人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部分，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有转包、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发包人将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35.2.7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35.2.7.1因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承包人违约擅自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因解除合同导致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也可要求承包人自行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承包人不配合移交工作的，每延期一日，按照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2.8办理结算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有关规定的，须按该指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5.2.9除上述违约责任外，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或相关规定，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及作不良记录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可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35.2.10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送达程序及违约金的处理

（1）认定方式：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承包人：

1）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2）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3）发包人邮寄送达。

（3）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在异议审核期间，承包人须正常施工，不得以审核未确定为由拖延或者中止工程施工。

35.3本合同承包人违约金及罚款上限为施工合同总价的10%，但因承包人违约产生的索赔根据法律规定执行；

**36、争议**

36.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由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对方合理发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十一、其他**

**37、工程分包**

37.1（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非主体非关键工程。承包人分包工程的，需先报发包人同意，分包合同签订后必须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工人工资比例及支付期限。

劳务分包必须严格执行广州市相关规定，禁止分包劳务给无资质单位或个人。在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况下，劳务分包单位须与向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的劳务分包的单位一致，不得私自变更劳务分包单位。

**38、不可抗力**

38.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下述约定执行：

（1）异常天气：仅指50年一遇以上（含50年）的洪水、10级（含本数）以上台风，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天气、各种疫情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里氏5级（含本数）以上地震。

38.3双方关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承担按本专用条款12.3款约定、工期按本专用条款12.1款约定执行。

**39、保险**

39.1承包人按国家规定投保。

39.2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按广州市建设项目劳动保险相关规定投保。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政府规定办理，其它保险项目由承包人自定。

**40、担保**

40.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为中标价10%，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按如下方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① 履约担保：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担保金额为中标价10%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为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连带责任担保，见索即付）形式提交，须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履约担保到期但工程尚未竣工的，承包人应自觉办理保函延期手续，确保担保期限不出现空缺，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② 履约担保的返还方式：在工程验收合格后7个日历日内返还承包人。

③ 预付款担保：承包人申请工程预付款的，须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担保，由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担保期限至支付第一笔进度款止。预付款担保的返还：支付第一笔进度款后7个日历日内返还预付款保函给承包人。若预付款保函过期而预付款尚未从进度款中全部扣回，承包人应自觉及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确保担保期不出现空缺，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管理和格式按发包人的规定执行。

（3）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是对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承包人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发包人均有权提出索赔。

**41、合同份数**

41.1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共拾份，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叁份。

**42、补充条款**

（**安全、文明、科学、规范的施工要求**）

42.1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按照广州市、番禺区有关要求办理好相应的施工手续方可开工。

42.2施工范围的具体位置及可交付承包人施工安排的用地范围，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报发包人同意确定，建筑轴线控制基点由承包人联系由发包人提供。

42.3承包人必须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天内进场作好施工准备，十五天内提交有关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主要材料厂家、材料品牌的选择报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相关工作（如配合比试验、土工试验、场地原地面标高测量、导线放线及复测工作、水准点加密、现场临时设施建设等工作），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开工或下达开工令后正式施工。

42.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确保工程外场地清洁及道路畅通，如须使用他方道路，则还必须负责养护、保洁责任，否则责任自负。施工和警示标志明显，因施工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2.5承包人必须考虑安全、环保等因素在局部施工范围进行围蔽施工，现场围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措施及技术要求的，不得开展施工作业，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当作延误工期处理。

42.6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道路、供水管、排水管、绿化、路灯、电力与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由此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要求修复的，则由发包人委托其它单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42.7场内土方开挖时，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按发包人的书面批复进行调配平衡，不得任意处置，多余土方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外运，竣工退场时必须清理施工现场，并达到发包人要求；若承包人未及时外运，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外运，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42.8若遇阻碍施工需拆迁的旧建（构）筑物、地下孤石、墓穴等障碍物，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清障费用经监理、发包人现场签证调整。

42.9在工程完成初验及工程实物移交给发包人或开发区有关的接收单位或部门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必须拆除本工程全部的施工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清拆，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承包人的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42.10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缺陷责任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2年；

（2）屋面防水工程为 2 年，室外装饰工程为 2 年；

（3）电力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4）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6）市政道路排水工程为 2 年，市政供水工程为 2 年；

（7）市政供电工程为 2 年，市政道路照明工程 2 年，市政交通设施工程为 2 年。

（8）园林建筑工程为1年，喷淋工程为2年，胸径15cm以内（含15cm）的苗木养护期为3个月，胸径15cm以上的苗木养护期为1年。

（9）除上述专业工程外其它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按相关规定或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从正式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修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42.11本工程的保修期按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规定的保修期限实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按国家现行验评标准组织验收认定。

42.12施工现场生活区应设置信息公示栏，每月10日前将上月作业工人考勤和工资结算和支付信息在信息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农民工用工要求**）

42.13承包人必须按照有关要求及规定优先使用广州番禺区的农民工。

42.14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广州市的规定和要求，在本工程施工中使用劳工时，一律由承包人签订用工合同，建立工资直接支付制度，承包人每月按时发放劳工工资，自觉接受发包人和主管部门的监督，不论何种原因决不拖欠或克扣劳工工资。否则，可由员工代表知会有关部门，或拨打投诉电话。承包人必须将上述内容在本工程开工的十日内向全体员工张榜公开。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2.15若承包人在本工程内发生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将被作不良记录，上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若承包人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造成拖欠工人工资的，除上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外，还将提请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禁止在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承包工程。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机械设备、劳动力到位方面的要求**）

42.17合同签订后，施工负责人、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工程师不签发开工令，工期不顺延。施工中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工程师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损失的，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42.18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各类管理人员，但若监理工程师经论证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佣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工程师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42.19现场施工时，施工员（技术员）不在施工现场不得施工，否则发包人可随时要求停工，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2.20承包人派往现场的管理人员若因不负责任、或玩忽职守、或严重失职等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连带法律责任。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的要求**）

42.21工程预算及概算建安费计价中有关问题的说明：

① 工程量清单中的标志杆基础中的土方开挖、运输、外运等费用包含在相应项目中，不包含在土石方工程的相关项目中；

② 投标时,土方的弃运距离暂按15km内考虑，超过15km按15km计算，并包含开挖、临时堆放、回填、平整压实及场地清理、弃运等费用，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运距计算,实际运距超过15公里时按15公里包干,弃运的土方单价按定额计算。

42.22本工程承包人通过现场考察，提出具体施工方案，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质量保修期内，若因施工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另行增加该部分费用（承包人要充分考虑最不利因素影响而采用的施工方案所需的费用）。

42.23承包人应结合本工程招标内容对现场进行充分的调查，充分考虑工程招标内容及施工组织方案，承包单位应与相关管理部门（如铁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协调，按要求完成工程招标内容，工程及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如果承包人不及时按要求完成，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实施，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2.24承包人应根据区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实施方案及相关规定完成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承担防止水土流失职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如果承包人不及时按要求完成上述工作，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实施，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2.25承包人应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若不遵守承诺，自愿按不履行合同约定处理。

42.26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协助发包人完成公共排水设施竣工图纸备案工作。

42.27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如发现有不合理投标报价的，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并将书面通知承包人，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42.28本工程施工采用的主要材料推荐选用招标文件所附《品牌表》中的品牌（或厂家）或选用相当于该档次（或以上）的产品。所有材料品牌选择均须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且经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

42.29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与其他工程发生重叠情况或因征地拆迁问题而无法实施的工程，发包人有权取消重叠部分及无法实施部分的工程量，并按照减少的工程量扣除相应的工程款，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另外，由于前述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失，发包人不予赔偿。

42.30在承包人严重违约、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性调整情况下或根据工程实施实际情况，发包人可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进行调整，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损失不予补偿（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进行造价调整的除外）。

42.31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接受监理人的全过程监理。

42.32如番禺区对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有相关规定，则本合同执行该规定。

42.33如果审计机关依法对本工程实施审计，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应积极配合，审计机关对本工程结算的认定，具有法定约束力。

42.34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文件来往，双方不得拒绝签收。如果发生类似事件，发文一方可以监理工程师签收为准，视为送达。

42.35关于现场文件送达后的时效约定：如果涉及到安全、质量、工期（或进度）、经济、技术方案等的报审文件，在发往现场项目部的同时，抄送一份给对方公司，按约定的时效执行；如果属于一般性文件，就直接发往对方现场项目部，项目部如果在约定的时效内未作答复，发文一方再追加一份给对方公司并重新约定答复时效，如果对方公司仍然没有答复，则按重新约定的时效严格执行。

42.36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违约金、罚款、扣款等费用，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并通知承包人后直接作为财务扣款依据（无需承包人签认或同意），可由发包人在履约担保中主张或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42.37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保证不因该侵权行为影响工程建设。

42.38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所提供的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2.40工程获得国家、省级、市级所发奖项的，可给予通报表彰，但不给予任何物质奖励。

42.41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签订。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联合体牵头人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具体分配事宜与发包人无关。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联合体成员不能履行合同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履行合同义务的联合体成员。

42.42如承包人及承包人的施工负责人存在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番禺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经发包人核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2.43如承包人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番禺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的，经发包人核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2.44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广东工业大学 | 承包人： |
| 联系地址：广州市大学城广东工业大学校区理学馆 | 住 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工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半导体微纳加工研发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工程、主体路基、路面、桥涵构造物工程、给排水、防护工程以及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所含的其它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正式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电力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 年；

5、市政道路排水工程为 2 年，市政供水工程为 2 年；

6、市政供电工程为 2 年，市政道路照明工程 2 年，市政交通设施工程为 年。

7、园林建筑工程为 1 年，喷淋工程为 2 年，胸径15cm以内（含15cm）的苗木养护期为 3 个月，胸径15cm以上的苗木养护期为 1 年。

8、其他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的内容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七天内派人员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给水管道破裂，排水管道严重堵塞，构造物破坏、损坏，路面严重坍塌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国家规定的土木、土建、市政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主体工程和桥涵构造物的质量和安全。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质量或安全方面的缺陷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总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 / 。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1.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须提供结算总造价的**3%的质量保修金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向其退还。

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广东工业大学 | 承包人： |
| 联系地址：广州市大学城广东工业大学校区理学馆 | 住 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

**附件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半导体微纳加工研发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大学城广东工业大学校区理学馆

发包人： 广东工业大学

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广东工业大学 | 承包人： |
| 联系地址：广州市大学城广东工业大学校区理学馆 | 住 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

**附件三：本规定适用于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半导体微纳加工研发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设计方考核管理办法**

工程项目名称：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半导体微纳加工研发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大学城广东工业大学校区理学馆

发包人： 广东工业大学

承包人：

**1.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对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半导体微纳加工研发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规范化管理，提升服务质量，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2.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半导体微纳加工研发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方供应商。

**3.考核标准**

**3.1考核评分**

由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半导体微纳加工研发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负责人通过项目服务质量、配合程度、服务承诺所评定的综合分数。

**3.2考核分值**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半导体微纳加工研发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服务质量考核采用分值制，满分为100分。

**3.3考核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半导体微纳加工研发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服务质量考核按项目进度结算，提交项目进度结算申请5天内完成项目考核。

**4.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款付款比例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得分 | 支付考核款 | 备注 |
| 1 | [90,100] | 核算考核款×100% | 优秀 |
| 2 | [60,90) | 核算考核款×（X-60）/30 | 采用区间完全线性扣款规则，X为考核得分 |
| 3 | [0,60) | 0 | 不合格 |

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2次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发包人将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模板）**

项目名称： 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能力 （100分）** | **评价指标** | **指标**  **权重** | **考核**  **得分** |
| **1** | **设计成果**  **（70）** | 功能设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及发包方需求 | **15** |  |
| 设计是否综合考虑成本节约原则 | **5** |  |
| 设计是否考虑节能要求 | **5** |  |
| 设计图纸存在较大遗漏，给施工及发包人造成较大损失 | **10** |  |
| 设计工程量是否满足实际需求，有无恶意增加 | **10** |  |
| 能否就问题发现与责任部门或责任人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 | **10** |  |
| 能否按照归档要求整理并移交档案资料。 | **5** |  |
| 设计是否符合电子厂房设计规范 | **10** |  |
| **2** | **项目及时性（20）** | 能否按工作进度要求完成每日工作。 | **10** |  |
| 能否及时完成进度汇报、能否及时处理紧急事态等 | **10** |  |
| **3** | **人员配置 （10）** | 人员(姓名、级别和数量)是否按照应标书约定配置； | **5** |  |
| 人员是否具备其负责的相关审计工作所应具备的专业胜任能力。 | **3** |  |
| 人员态度是否良好 | **2** |  |
|  | **合计** | | **100** |  |

填表人： 审核： 对方确认：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广东工业大学 | 承包人： |
| 联系地址：广州市大学城广东工业大学校区理学馆。 | 住 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

**附件四：**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半导体微纳加工研发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方考核管理办法**

工程项目名称：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半导体微纳加工研发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大学城广东工业大学校区理学馆

发包人： 广东工业大学

承包人：

**1.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对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半导体微纳加工研发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规范化管理，提升服务质量，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2.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半导体微纳加工研发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方供应商。

**3.考核标准**

**3.1考核评分**

由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半导体微纳加工研发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负责人通过项目服务质量、配合程度、服务承诺所评定的综合分数。

**3.2考核分值**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半导体微纳加工研发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服务质量考核采用分值制，满分为100分。

**3.3考核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半导体微纳加工研发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服务质量考核按项目进度结算，提交项目进度结算申请5天内完成项目考核。

**4.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款付款比例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得分 | 支付考核款 | 备注 |
| 1 | [90,100] | 核算考核款×100% | 优秀 |
| 2 | [60,90) | 核算考核款×（X-60）/30 | 采用区间完全线性扣款规则，X为考核得分 |
| 3 | [0,60) | 0 | 不合格 |

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2次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发包人将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模板）**

项目名称： 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能力 （100分）** | **评价指标** | **指标**  **权重** | **考核**  **得分** |
| **1** | **项目质量**  **（60）** | 设备、材料品牌、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0** |  |
| 材料送检是否满足要求 | **5** |  |
| 施工质量满足验收标准 | **10** |  |
| 是否存在不按图施工，擅自变更 | **5** |  |
| 隐蔽工程等施工报审流程是否合规 | **5** |  |
| 发包人或监理人投诉次数，一次扣一分，封顶扣5分 | **5** |  |
| 能否就问题发现与责任部门或责任人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 | **6** |  |
| 能否按照归档要求整理并移交档案资料。 | **4** |  |
| **2** | **项目及时性（20）** | 能否按工作进度要求完成每日工作。 | **10** |  |
| 能否按期提交各类进度报告、汇报 | **2** |  |
| 能否及时处理紧急事态等 | **5** |  |
| 风险预判及把控能力 | **3** |  |
| **3** | **人员配置 （10）** | 人员(姓名、级别和数量)是否按照应标书约定配置； | **5** |  |
| 人员是否具备其负责的相关施工工作所应具备的专业胜任能力 | **3** |  |
| 人员态度是否良好 | **2** |  |
| **4** | **安全文明（10）**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状态 | **5** |  |
| 卫生防疫情况检查 | **5** |  |
|  | **合计** | | **100** |  |

填表人： 审核： 对方确认：

《本规定适用于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半导体微纳加工研发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方考核管理办法》

签署页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广东工业大学 | 承包人： |
| 联系地址：广州市大学城广东工业大学校区理学馆。 | 住 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